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76
2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荷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
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 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 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 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 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 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 其中表示大会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一事, 并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要点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 诸如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法制, 缺乏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获得食物及医疗保健自由、扣押人质, 以及把人质用作“人体盾牌”,

并深切关注对库尔德族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强行驱赶数十万库尔德人使之流离失所、毁坏库尔德人的城镇和村庄、以及数万名无家可归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营地和棚户中避难以及数千个库尔德家庭遭到驱逐,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什叶派群体, 特别是对南部沼泽地带的什叶派群体采取的镇压措施,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已正式表示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但此种合作尚需改进, 尤其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政府违背对该国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

的行径提出的询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1)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

- (a) 草率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掩埋、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特别是北部库尔德地区、南部什叶派集中地区和南部沼泽地带的此类事件；
-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包括拷打儿童；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妇女和儿童，一贯和常见的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
- (d) 扣押人质和用人质作为“人体盾牌”，伊拉克的此种做法是对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的极严重的悍然违反；
- (e) 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3. 对于伊拉克政府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致使伊拉克人民得不到充分食物和医护一事表示深切遗憾；

4.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各国的国民；

5. 表示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未能发现有任何可靠迹象表明伊拉克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不再侵犯人权，以及特别报告员还在结论中表示认为政府行为必须有重大改变才能使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得到有意义的改善；

6.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伊拉克的政府履行其在这些公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包括库尔德人和什叶派的权利；

7. 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库尔德人实行的改革和做法，这些改革和做法致使其一民族的一部分人遭到灭绝，并且仍在影响全体库尔德人民的生命；

8. 表示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对什叶派群体采取的镇压措施，特别是对什叶派宗教和文化权利的压制；

9.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近年来非同寻常地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此需作出不同寻常的反应，即向伊拉克派遣一组人权监督员；

10. 因此，请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拟订他关于作出不同寻常反应

的建议，并应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敦促伊拉克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12.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决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再次前往伊拉克访问，特别是前往该国北部库尔德地区访问；
14. 因此，敦促伊拉克政府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在他下一次访问伊拉克期间为他提供充分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7.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本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